

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憶起 ICCAT 通過「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及「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第 11-02 號及第 13-02 號】；

進一步憶起 ICCAT 通過「保育和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及「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7 號】；

慮及隨後的 2013 年資源評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指出，該系群並未遭過度捕撈且過漁尚未發生，如同最初於 2009 年資源評估所判定；

承認 SCRS 以 2013 年資源評估結果為基礎，建議總可捕量（TAC）13,700 公噸，在 2021 年以前維持北大西洋劍旗魚系群重建條件之可能性有 83%；

注意到「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尋求確保總漁獲量不超過 13,700 公噸之年度 TAC；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現役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北大西洋劍旗魚之保育，符合具有 50% 以上可能性維持 B_{MSY} 水準的目的。
2. 總可捕量及漁獲限制
 - a) 2017 年之北大西洋劍旗魚總可捕量（TAC）應為 13,700 公噸。
 - b) 下表所述之年漁獲限制應適用於 2017 年：

	漁獲限制** 13,700（公噸）
歐盟***	6,718*
美國***	3,907*
加拿大	1,348*
日本***	842*
摩洛哥	850
墨西哥	200
巴西	50
巴貝多	45
委內瑞拉	85
千里達	125
英國海外領地	35

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0
中國大陸	75
塞內加爾	250
韓國***	50
貝里斯***	130
菲律賓	25
象牙海岸	5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5
萬那杜	25
中華台北	270

* 該 4 個 CPCs 之漁獲限制係基於 2006 年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第 3 點 c) 項之配額分配。

** 下述年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自日本轉讓予摩洛哥：100 公噸

自日本轉讓予加拿大：35 公噸

自歐盟轉讓予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40 公噸

自委內瑞拉轉讓予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12.75 公噸

自塞內加爾轉讓予加拿大：125 公噸

自千里達轉讓予貝里斯：75 公噸

自菲律賓轉讓予中國大陸：25 公噸

自中華台北轉讓予加拿大：35 公噸

自巴西、日本、塞內加爾和美國轉讓予茅利塔尼亞：每一方 25 公噸，2017 年總計 100 公噸，條件是茅利塔尼亞遞交本建議第 5 點所提發展計畫。倘 2017 年未繳發展計畫，該等轉讓視為無效。未來有關茅利塔尼亞加入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之決定應取決於其發展計畫之提交。

該等轉讓並不改變 CPCs 於上表所呈現之漁獲限制相對分配比例。

*** 允許日本在南大西洋管理區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歐盟在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美國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貝里斯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7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韓國 2017 年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 c) 倘總漁獲量超出 13,700 公噸之 TAC，超過其個別調整漁獲限制之 CPCs 應依本建議第 3 點償還其超捕部分。經此調整後所餘任何超捕量應按第 2 點 b) 項表內之漁獲限制分配基礎，自每一 CPC 超捕次年之年漁獲限制扣除。

3.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調整配額之部分，根據其狀況，得依下述方法，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5	2017
2016	2018
2017	2019

然而，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最初漁獲限制之 15%（如前述第 2 點 b)項所定且不包括配額轉讓部分），其他 CPCs 不應超過 50%。

4. 倘日本之卸魚量超過其任一年之漁獲限制，其超過部分應於往後年度扣除，以使日本總卸魚量不超過自 2017 年起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反之，若年卸魚量未達其漁獲限制，多餘的部分得加至往後年度的漁獲限制，但總卸魚量不得超過其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何未達或超出漁獲限制之量，應適用本點所述之三年管理期間。
5. 委員會應在其 2017 年會議，以 SCRS 自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忠告和「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為基礎，建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和管理措施。為支持本項努力，委員會應考量開發中沿岸 CPCs 之發展／管理計畫及其他 CPCs 之捕撈／管理計畫，以便視適當對現行漁獲限制與其他保育措施作出調整。每一 CPC 應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其發展或捕撈／管理計畫予委員會。
6. SCRS 在評估資源狀態和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時，應考慮 $0.4 * B_{MSY}$ 之暫時性限制參考點 (LRP) 或透過未來分析所建立之任一更健全的 LRP。
7. 依據「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7 號】之規定，SCRS 和委員會應開始對話，以便發展漁獲管控規則 (HCRs) 供任一後續建議考量。再者，著手發展 HCRs 時，倘生物量接近先前復育計畫【文件編號第 99-02 號】建議所設定之支撐水平，委員會應通過十年期重建計畫，包括符合 SCRS 建議之漁獲水平，以滿足委員會在確定期程內維持或重建系群至 B_{MSY} 之目標。
8. 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所有 CPCs，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利用之數據予 SCRS，包括 SCRS 決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資料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之數據亦應包括丟棄量（死魚或活體兩者）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核此類數據。
9.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125 公分之小型魚，

但 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有 15% 以下的小魚混獲量（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算）。

10. 儘管有第 9 點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最小漁獲體型規定之替代措施，各 CPC 得選擇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於北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和劍旗魚部分產品）。倘選擇此替代措施，應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對已去頭、尾、鰓、肚之劍旗魚，也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之 63 公分規定，應要求選擇此最小漁獲體型替代措施之國家妥為紀錄所丟棄之漁獲。SCRS 應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1. 儘管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規定，有關上述訂定年度個別漁獲限制，有船舶現役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本建議。
12.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2 點 b) 項 TAC 分配之 CPC，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 之 TAC 分配予其他擁有 TAC 分配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轉讓漁獲限制之 CPC，不得再轉讓該漁獲限制。
13.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的船隻。各 CPC 應指出此類漁船業經核准名列於依「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提交之漁船名冊上。不在該名冊內或不在無須指明核准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售北大西洋劍旗魚。
14.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13 點核准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船隻混獲北大西洋劍旗魚，倘該 CPC 對此類漁船設定船上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計入 CPC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內。各 CPC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此類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並提供給 CPCs。
15.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2 號】。